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佳慧
電 話：04-37061338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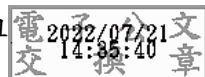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35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93555AA0C_ATTCH3.pdf、0093555A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第2次更新中央及地方政府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業務業務」跨單位網絡聯繫窗口一覽表1份，供貴校參考運用，俾利協助無法返家少年得到全面性協助與照顧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8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